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74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4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51，证券简称：创业软件）（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3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000,000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8,000,000 股。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5 年 12 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067,500 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转增股本登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202,500 股。

2016 年 6 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003,500 股。

2016年11月，公司注销回购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股，完成注销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10,996,000股。

2017年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949,263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242,949,263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24,23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今后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所持创业软件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创业软件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健先生于2015年9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申报了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少于三人，故沈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叶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沈健先生正式于2015年11月9日离任。

该股东辞去监事职务后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4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沈健	8,740,044	8,740,044	44	注1
合计		8,740,044	8,740,044	44	

注1：股东沈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40,044股，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数量为8,740,000股，故该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24,233,605	51.14		8,740,044	115,493,561	47.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52,884	2.24			5,452,884	2.2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2,327,458	21.54		8,740,044	43,587,414	17.94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25,500,000	10.50			25,500,000	10.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80,264	0.86			2,080,264	0.86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29,872,999	12.30			29,872,999	12.30
高管锁定股	9,000,000	3.70			9,000,000	3.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8,715,658	48.86	8,740,044		127,455,702	52.46
三、总股本	242,949,263	100	-	-	242,949,26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5日